



# 國際會計準則宣導說明會 Part IV

鍾丹丹執業會計師

2010年09月24日

AUDIT

# IAS 37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 IAS 37 適用範圍

- 規範企業所有有關負債準備 (**provisions**)、或有負債 (**contingent liabilities**) 以及或有資產 (**contingent assets**) 之會計處理與揭露，除了以下所述者外：
  - 依公允價值評價之金融工具
  - 非虧損性之待履行合約 (**non-onerous executory contracts**)
  - 保險企業與保單持有人之合約
  - 其他準則規範之範圍

# 待履行合約(executory contracts)

- 指雙方皆尚未履行任何義務之合約或雙方均相等地履行部分義務之合約：

- 例如：
- 1.未來之設備採購合約
  - 2.未來提供服務之合約
  - 3.持續雇用之員工聘雇合約

## 屬其他準則規範之範圍

- 合約損失準備(IAS 11)
- 遞延所得稅(IAS 12)
- 租賃會計相關準備(IAS 17)(虧損性合約之營業租賃仍適用IAS 37)
- 員工退休金相關準備(IAS 19)
- 金融商品(IAS 39)
- 股份基礎給付之負債(IFRS 2)
- 企業併購(IFRS 3)
- 保險合約義務之負債(IFRS 4)(保險人之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仍適用IAS 37)

# 負債、應計負債以及負債準備

- **Liabilities(負債)** – 係企業因過去事件而現在需承擔的義務，且履行該義務預期將造成企業資源的流出。

**Accruals(應計負債)** – 係企業對已收取之貨物或已承受之勞務，但尚未支付或收到對方開立發票而估列之負債。

**Provisions(負債準備)** – 指發生時間或支出金額不確定之負債。

#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 **或有負債(contingent liabilities)：**
  - 導因於過去事件之現時義務，但因下列原因而未予認列：
    - 未來資源流出之可能性not probable 或
    - 義務金額無法可靠衡量；或
  - 導因於過去事件,但義務之存在與否不確定時(視未來非由公司可完全控制之事件發生與否而定時)
- **或有資產(contingent assets)：**導因於過去事件但需視未來非由公司可完全控制之事件發生與否之可能資產

# 法定義務與推定義務

## 義務(obligation)

### ● 法定(legal)

- 合約
- 法律 / 法令\*

### ● 推定(constructive)

- 過去實務
- 公開政策/聲明
- 詳細的現在聲明
- 使他人確切預期企業將承擔義務及清償義務\*\*

\*非常確定即將頒布時才有影響。

\*\*管理當局之單方決議(例如：董事會)不會造成推定義務，除非該決議已對外公告。



# 義務事件(obligating events)

- 造成企業負有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之事件，且企業別無選擇必須清償該義務。
- 即導致產生現時義務之過去事件。

# 準備之認列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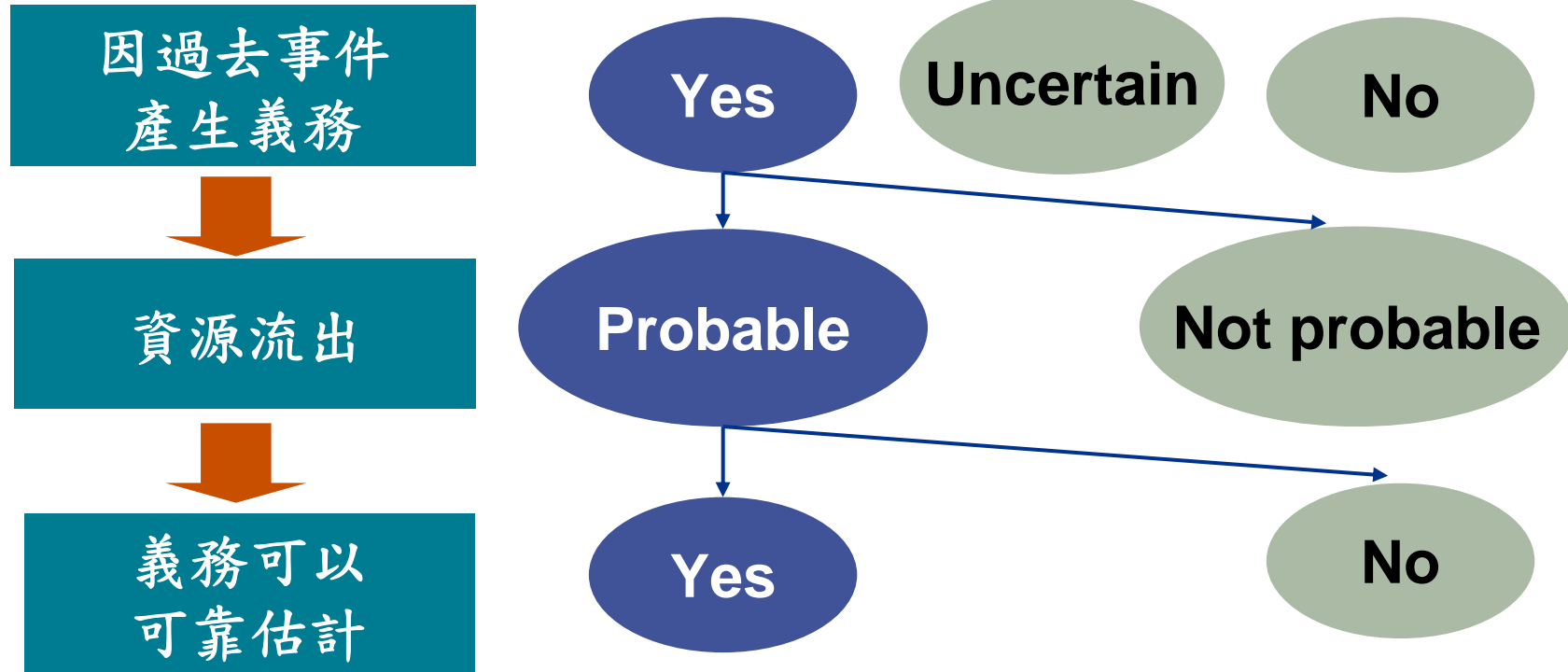
- 因過去事件產生之現時義務(即產生義務事件)
- 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履行該義務很有可能(**more likely than not**)造成經濟資源流出
- 金額能可靠估計

# 機率

- **Virtually certain(非常確定) :** **90%**
- **Probable (more likely than not)**  
很有可能(可能的機率大於不可能) : > **50%** \*
- **Possible(有可能) :** **50%**
- **Remote(極少可能) :**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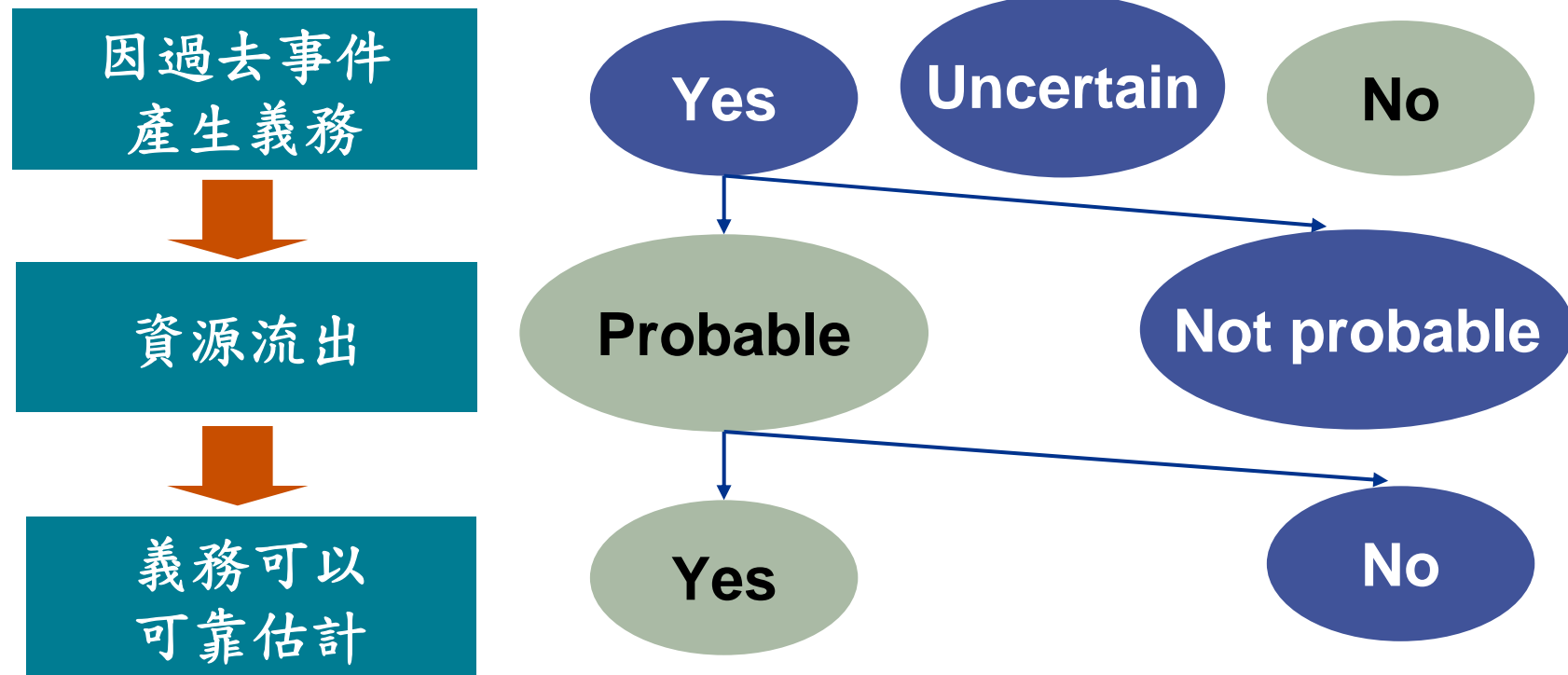
\* 規範於準則內

# 認列判斷標準－負債



負債：認列入帳 & 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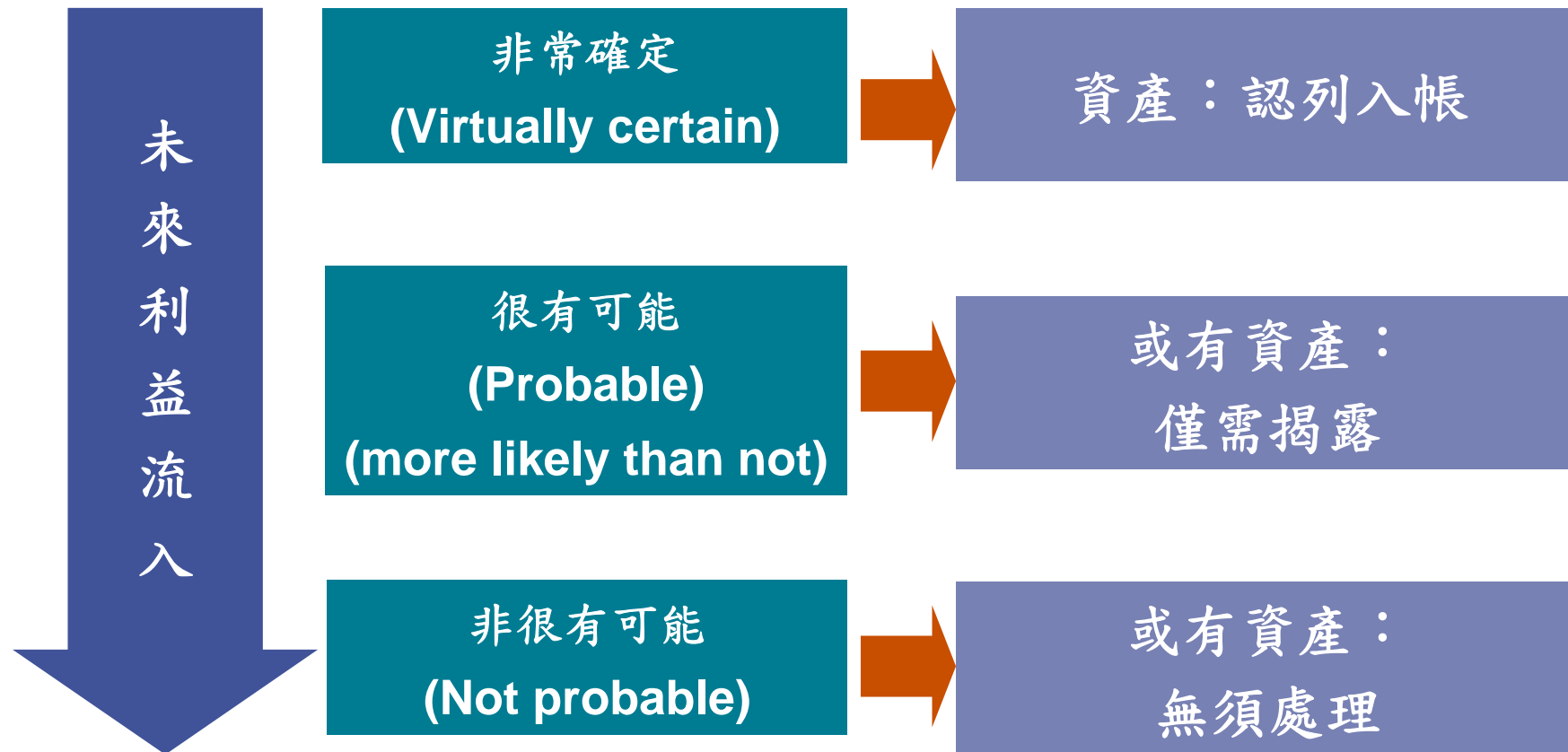
# 判斷標準－或有負債



## 或有負債：僅需揭露\*

\*例外：假如流出為極少可能(remote)，則免揭露；  
另若屬IFRS 3之估計負債，則需認列入帳及揭露。

# 判斷標準－或有資產



# 準備之衡量

- **最佳估計(best estimate)**

- 單一項目：個別最有可能發生之結果(most likely outcome)

- \*仍應考量其他可能之結果，若其他可能之結果大部份均比最可能之結果較高或較低時(mostly higher or mostly lower)，則最佳估計應為較高或較低之金額。

- 類似項目之夠大母體：預期值(expected value)

- \*將所有可能發生之結果值，以發生機率加權平均計算

- \*若在一範圍內，且此範圍內個別數值發生之可能性皆相當時，則取範圍內之中間值

## 準備之衡量(續)

- 倘若影響重大，應考慮折現

- 以稅前利率(pre-tax rate)折現
- 調整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來反應風險
- 調整預期現金流量來反映風險，再以無風險利率折現較為容易
- 無風險利率可參考與該義務相同幣值及到期日相近之政府債券利率
- 指定供特定義務專用資產之預期報酬率做為該義務之折現率存有爭議



## 準備之衡量(續)

- 當理賠/歸墊非常確定(**virtually certain**)時，該賠償認列為個別資產，並以準備金額為上限(**reimbursements  $\leq$  provision**)
- 預期處分資產利得不得從準備中減除
- 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應重新複核並調整負債準備金額，以反應目前之最佳估計

# 衡量：釋例 (訴訟準備)(單一義務)

## ●有關單一訴訟準備之衡量

### — 法律專家提供之資訊

	預計損失	機率
勝訴	-	30%
和解	8	40%
敗訴	12	30%

# 應用上注意事項－謹慎保守不一定是美德

## ● 下列情形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 未來營運損失
- － 匯率風險
- － 政治風險
- － 自有資產之維護
- － 經常性重組
- － 企業一般經營風險



## 特定之應用規範－重組成本

- 重組成本之負債準備必須具備有詳細之正式重組計畫或簽訂契約協議
- 企業須藉由下列二者之一，表示其承諾
  - 開始執行該計畫；或
  - 佈達主要內容予受影響對象
- 時間：開始/結束之時程表，不可能有重大之改變
- 只具有董事會之決議並不足以構成推定義務

## 特定之應用規範－重組成本(續)

- 正式之重組計畫，必須明列
  - － 受影響之事業或事業的一部分
  - － 影響之主要地區
  - － 即將終止之區域、部門及員工的約略數量
  - － 將發生之支出
  - － 計畫執行的時間

# 特定之應用規範－重組成本(續)

 包括	不包括 
<p>與重組直接有關之增額成本</p> <p>例如：直接有關之解僱員工成本、終止合約成本(合約解約罰款、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直接相關諮詢費用、事業最終處分之預計成本)</p>	<p>與繼續經營相關之成本</p> <p>例如：新系統之投資、員工訓練或轉調成本、繼續經營下仍被雇用之員工成本、員工留任之忠誠獎金、營運單位搬遷成本、管理或銷售費用</p>

# 負債準備之表達與揭露－原則

- 於財務狀況表上以單獨項目表達，將於一年內耗用者，列為流動負債。

# 負債準備之表達與揭露－類別

- 應分別揭露之負債準備類別，可能包括：
  - 訴訟負債準備
  - 保固負債準備
  - 環境責任負債準備
  - 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
  - 重組成本負債準備
- 分類之程度及範圍，視個別負債準備之重要性及性質而定。



# 負債準備之表達與揭露－類別揭露

- 負債準備之性質、預期資源流出的時間及衡量該負債準備之不確定性及假設狀況等敘述。
- 變動表(各類別分別編製；總額基礎揭露；迴轉/使用金額**不得**與當期新增之準備以淨額方式表達)
- 預計和已認列之補償款/歸墊款。

# 負債準備之表達與揭露－變動表釋例

	<u>訴訟準備</u>
期初餘額	XXX
加：本期增加	XXX
減：本期減少(清償)	XXX
減：本期迴轉未用	XXX
加(減)：折現金額之展開或調整	<u>XXX</u>
期末餘額	<u><u>XXX</u></u>

# 或有負債之揭露

- 或有負債除流出之可能性極小(remote)外，應依類別揭露：
  - 或有負債性質之概述
  - 可行之情況下揭露
    - 財務影響之估計數
    - 經濟效益流出之金額或時間之不確性說明
    - 任何補償/歸墊之可能性
  - 實務上揭露不可行之事實說明

# 或有資產之揭露

- 或有資產性質之概述
- 可行之情況下揭露財務影響之估計數
- 應避免誤導有收益產生之可能性
- 實務上揭露不可行之事實說明

## 表達與揭露－免除揭露

- 在極少數情況下，當揭露將造成對公司立場有嚴重偏頗時，可以例外不遵循揭露之規定。
- 但是仍需說明該爭議之一般性質、情況以及為何不予揭露之理由。

# 2010年草案之主要內容

# IAS 37草案之背景

- 使**IAS 37**之負債認列標準與其他**IFRSs**一致(例如：**IFRS 3** 企業合併及**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 消除**IAS 37**與**US GAPP**之某些差異
- 明確化**IAS 37**負債之衡量

例如：(1)最佳估計(best estimate)指最有可能之發生結果，所有可能結果之加權平均或是可能發生區間之最小值或最大值？

(2)成本是否可包括間接成本及費用？

# IAS 37草案主要內容

## ● 原始認列

- 企業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解除現時義務之合理支付(pay)金額認列負債
- 企業合理支付以解除負債之金額是下列最低者：
  - (1) 履行(fulfil)義務之現值
  - (2) 取消(cancel)義務必須支付之金額
  - (3) 移轉(transfer)義務必須支付之金額



# IAS 37草案主要內容(續)

## ● 續後衡量

- 企業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以當時合理支付以解除義務之金額調整負債之帳面值
- 時間經過之負債帳面值之變動做為借款成本(borrowing cost)

# IAS 37草案主要內容(續)

- 風險考量

- 調整未來流出之估計

- 調整折現率

- 計算未來流出之預計現值再加上風險調整值

# 與ROC GAAP規定之差異比較

## 3.12 負債準備

(IAS 37, IAS 16, IFRIC 1, IFRIC 5, IFRIC 6)

- 基於過去事件產生之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倘若 很有可能造成資源流出且其金額可合理估計，則 應認列準備。「很有可能」係指「可能的機率大 於不可能」。
- 除非某一義務於市場上的公平價值是很顯著的， 否則準備是以導致支出金額的「最佳估計」來衡量。
- 倘若有大量同性質之母體，一般而言，義務係以 預期價值衡量。
- 倘若母體夠大且可能的支出落在某一金額範圍內，而此範圍內每個數值發生之可能性皆相當時，則取該範圍之中間值為義務之衡量金額。
- 倘若某一義務之可能結果之金額大多高於(低於) 單一最可能之結果，則該義務係以高於(低於)單 一最可能結果之可能結果金額衡量。
- 假設折現之影響重大，則負債準備之金額應予折現。

## 3.12 得認列之或有事項及其他準備

(ROC SFAS 9, 97(340), 97(277), 98(110))

### 概要

- 與IFRSs不同，當或有事項很有可能產生負債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應認列準備。而「很有可能」係指「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之可能性相當大」。
- 與IFRSs相同，或有事項之準備係以「最允當之金額」來衡量。
- 關於大量同性質母體之衡量，並無明確規範。但實務上可引用IFRSs的規範。
- 與IFRSs不同，假設無法得出該範圍內最允當之金額，則該義務係以此範圍內之最低金額衡量，並揭露尚有額外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且與IFRSs規定不同的是，此種方法不限於使用在母體夠大的情形下。
- 與IFRSs不同，義務係以單一最可能之結果衡量，即使可能結果之金額通常高於或低於最可能金額。
- 與IFRSs不同，除了極少數特殊規定，或有事項之準備不予折現。

# 與ROC GAAP規定之差異比較(續)

## 3.12 負債準備 (IAS 37, IAS 16, IFRIC 1, IFRIC 5, IFRIC 6)

- 當理賠/歸墊非常確定時，求償權利應認列為個別資產，但得認列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相關已認列負債準備之金額。
- 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得認列為負債準備。
- 重組成本之負債準備須俟已備有正式計畫且已與該計畫所影響之人溝通重組相關細節後，方可認列。
- 自有資產之維修維護費用或自我保險，於義務發生前之不應認列為負債準備。
- 虧損性合約應認列負債準備，亦即，當為達成合約約定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產生之效益時。

## 3.12 得認列之或有事項及其他準備 (ROC SFAS 9, 97(340), 97(277), 98(110)) 概要

- ROC GAAP並無明確規範，然而，實務上當理賠/歸墊非常確定時，其受償款項可能認列為個別資產或負債準備之減項，但金額並無最高限制。
- ROC GAAP並無明確規範禁止針對未來營運損失認列負債準備，然而，實務上仍遵循IFRSs禁止之規定。
- ROC GAAP無明確規範，實務上一般仍適用IFRSs關於重組成本之規定，惟重組準備係在適當的管理階層(如董事會或股東會)核准計畫時認列。
- 與IFRSs相同，自有資產之維修費用不認列負債準備；然而，與IFRSs不同的是，關於自我保險並無相關規範，實務上允許參照IFRSs之規定，惟實務上處理可能不同。
- ROC GAAP並無有關虧損性合約應認列負債準備之明確規定，實務上允許參照IFRSs之規定，惟實務上處理可能不同。

# 與ROC GAAP規定之差異比較

## 3.14或有資產及負債 (IAS 37, IFRS 3)

### 概要

- 或有負債為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或流出之金額具有不確定之義務，或當一義務之存在與否不確定時；這些不確定情形導致該項目不得認列。
- 除非資源流出之機率微乎其微，否則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或有負債之詳情。
- 或有資產為其存在與否尚不確定之可能資產。
- 除非可實現性十分確定，否則或有資產不予認列。

## 3.14不得認列之或有事項 (ROC SFAS 9, SFAS 25)

### 概要

- 與IFRSs不同，「或有負債」一詞係指得認列及不得認列之不確定性義務兩者。
- 與IFRSs相同，一般而言，除非資源流出之機率微乎其微，否則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或有負債之資訊。然而，與IFRSs不同的是，即使機率微乎其微，某些特定或有負債仍應揭露(例如：擔保)。
- 與IFRSs不同，並未定義或有資產。
- 與IFRSs不同，或有利得截至實現方得認列。

# IAS 19 員工福利

## 現行有效規定概述

- **IFRSs**對**所有形式**之員工福利，而非僅針對退休金，制定有相關之會計規範。除了適用**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外，其他所有的員工福利皆規範於**IAS 19**「員工福利」。
- 員工福利負債之認列係以**法定或推定義務**為基礎。
- 員工福利負債及費用通常係於**服務提供期間**認列。
- 提供員工福利之成本**通常應予以費用化**，除非其他**IFRSs**之規範允許或要求資本化；例如，**IAS 2**「存貨」或**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特殊規定。

## 現行有效規定概述(續)

- 確定提撥計畫係一種退職福利計畫，由雇主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的個體，其後即不負擔任何未來之義務。其他類別之退職計畫屬確定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下，退休金提撥數應予以費用化，因支付之義務已發生。
- 確定福利計畫下，雇主之義務應認列為負債。有關的負債及成本透過精算，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projected unit credit method**)衡量。
- 所有符合退休金資產定義之資產，包含符合要件之保單，以及相關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係以淨額表達。



## 現行有效規定概述(續)

- 確定給付計畫之精算損益可認列於損益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確定福利計畫下，既得之過去服務成本相關的負債及費用，應立即認列。
- 確定福利計畫下，尚未既得之過去服務成本相關的負債及費用，應分攤認列於既得期間。
- 確定福利計畫下，如果資產大於義務，則淨資產之認列金額應以該計畫可產生之經濟利益為限，包含來自該計畫之退回款或對該計畫未來提撥數之減少、未認列之精算損失及過去服務成本。

## 現行有效規定概述(續)

- 因最低提撥規定，為彌補過去已取服務所產生之短絀數而作之額外提撥所產生基金結餘，當此一結餘，不必然全數可退還或可以減少未來之提撥數時，此種最低提撥規定會導致負債增加。
- 長期員工福利所產生之費用應分別估列於各服務期間。
- 裁員成本須等到相關裁撤事宜與受影響之員工團體溝通後才可認列。

# 帶薪假(休假給付)

- 有薪休假給付估列之重點為(雇主應估列相關休假給付義務)：

員工過去所提供之服務，且

為累積性質亦即可累積至未來年度

衡量方式：

負債金額係企業對員工未使用之休假權利予以估列，  
即以資產負債表日，員工剩餘休假天數為依據。

# 帶薪假－釋例(一)

## ●釋例：

- A員工於2008年7月1日服務滿一年，故享有7天的休假。2008下半年亦享有3.5天的休假，截至2008年12月31日，A員工尚有3天休假未休，而依公司政策此休假可累積至2009年12月31日以前休完即可。
- 依IAS19之規定，對**2008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影響為何？**選項如下：**
  1. 2009年認列即可
  2. 2008年估列7天休假給付
  3. 2008年估列3天休假給付

## 帶薪假－釋例(二)

### ●釋例：

- －產假及陪產假是否要估列休假給付？
- －員工未來國定假日休假，是否要估列休假給付？

==>是否要先行估列員工福利？

大多數情形下，產假及陪產假係屬或有性質，  
取決於未來發生之事件而並非“累積”，所以，  
此類成本只於休假發生時才認列。

# 分紅及獎金計劃

- 當企業目前具有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可合理估計時，應估列員工分紅及獎金計畫之預期成本。
- 衡量之金額係企業所預期支付金額之最佳估計數。

何謂法定義務及推定義務？

# 法定義務與推定義務

## 義務

```
graph TD; A[義務] --> B[法定 (legal)]; A --> C[推定 constructive];
```

### ● 法定 (legal)

- 合約
- 法律 / 法令

### ● 推定 constructive

- 過去實務
- 公開政策 / 聲明
- 詳細的現在聲明
- 使他人確切預期企業將會執行某行動時

# 法定義務與推定義務－釋例

1. 管理當局之決議(例如：董事會)是否會造成推定義務？

**Ans：**管理當局之單方決議(例如：董事會)  
不會造成推定義務

2. 立法院進行之討論議案是否會造成法定或推定義務？

**Ans：**非常確定即將頒布時才有影響



# 衡量

- 衡量之金額係企業所預期支付金額之最佳估計數。
- 假設支付金額附有條件(例如：員工繼續任職提供服務)，則於衡量該負債時應予考慮該條件(及放棄(**forfeiture**)之可能性)。

# 分紅及獎金計劃－釋例

## ●釋例：

—B公司決定於資產負債表日2009年12月31日提供員工某一分紅計畫。該企業將於2010年3月31日支付，**條件係於2009年有提供服務且於支付日仍任職於公司之員工**。此金額係以2009年獲利之百分之五計算決定。該企業估計於2009年12月31日至2010年3月31日，約有百分之三之員工將離職。

1. 估列年度為2010年，並考量3%之離職率
2. 估列年度為2009年，並考量3%之離職率
3. 估列年度為2009年，無須考量3%之離職率

## 分紅及獎金計劃－釋例(續)

- 該公司之應付金額係因為取得**2009**年員工之服務所產生，故應於**2009年12月31日**予以估列負債。另於估列時應考量員工離職而放棄之情形(即預計**3%**之離職率)。
- 如果上述應付金額係規定於超過服務提供期間後**12**個月支付者，則分紅或員工獎金計畫應視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優惠利率貸款

- 提供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予員工，一般視為短期員工福利。提供貸款予員工係屬於IAS 39「金融商品之認列及衡量」中規範之金融商品，因此，提供員工優惠利率貸款必須將未來現金流量以市場利率折現計算現值。而，  
=> 貸款折現值與預借金額之差異應視為員工福利

此差額所產生之員工福利要如何處理呢？

# 優惠利率貸款(續)

員工福利

優惠貸款條件與持續之任職無關時，則可推定優惠貸款係與過去所提供之服務有關

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優惠貸款係與未來期間所提供之服務有關

視為預付款之性質，於未來提供服務之期間認列費用

若未來提供服務時間超過十二個月，則應視為長期員工福利

## 優惠利率貸款(續)—限制用途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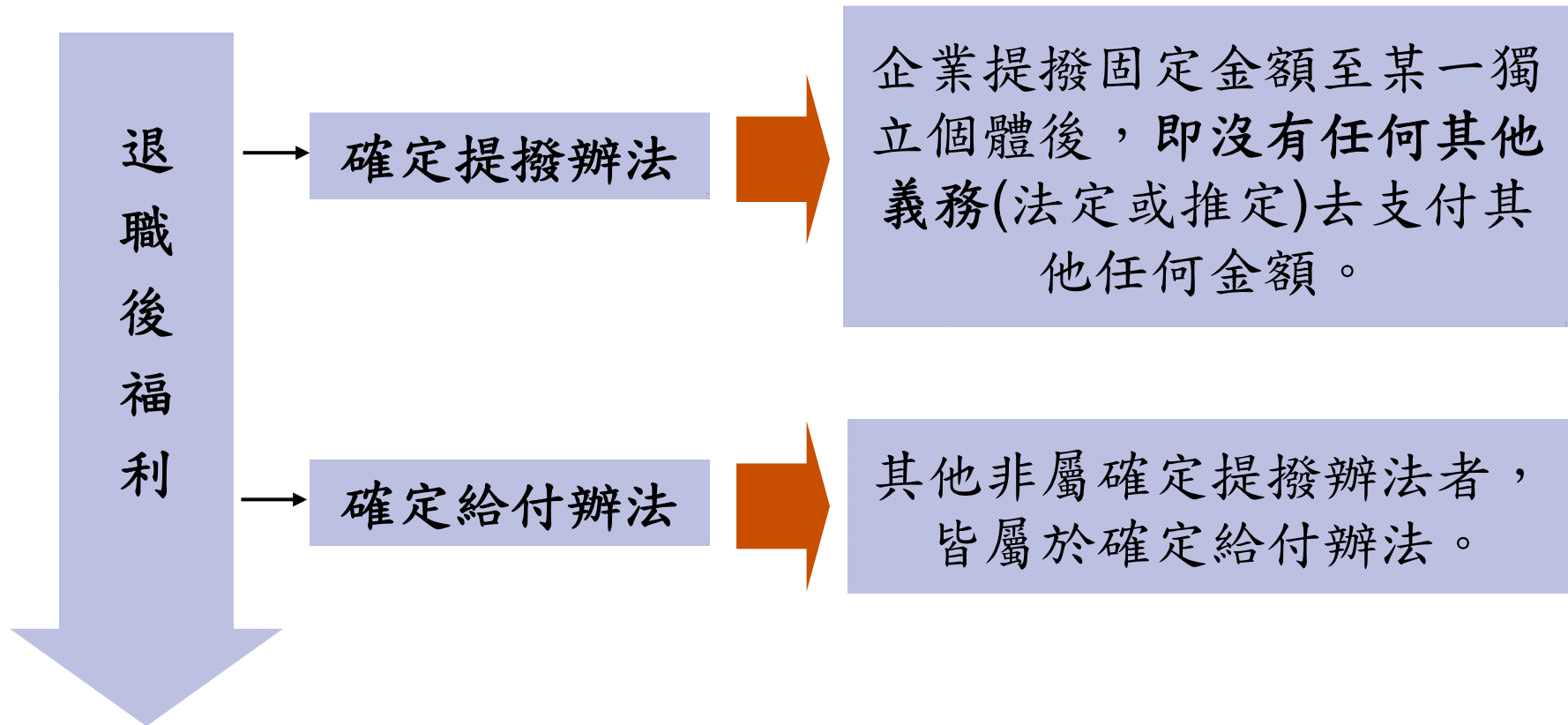
- 企業提供貸款予員工，若員工僅能將該貸款用以認購公司發行之股份時，是否屬員工福利範疇？

企業提供貸款予員工，且員工僅能將該貸款用以認購公司發行與員工之股份時，該安排為認股權之給與，而非員工福利。

# 退職後福利(post-employment benefits)

- 退職後福利包括所有員工退職後之應付福利，例如：退休金、退休後醫療福利及離職金。
- 退職後福利，包含正式協議以及非正式協議所產生之推定義務。
- 當企業實務上必須支付予員工福利，而無其他選擇時，即構成推定義務；推定義務亦有可能因過去實際經驗或與員工之溝通所產生。

# 退職後福利之分類





# 退職後福利之分類

## 確定提撥辦法 (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

- 公司對員工離職後給付的義務僅限於提撥一定數額之退休金。
- 此種退休辦法員工所能領取之退休金決定於公司提撥金額之多寡及退休基金孳息之大小，公司並不保證退休金給付的數額。
- 精算風險與投資風險實質上由員工負擔。
- 目前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之退休基金即屬確定提撥辦法。

## 確定福利辦法 (Defined Benefit Plan)

- 公司承諾於員工退休時一次支付或分期支付一定數額之退休金。至於公司是否按時提撥基金則在所不問，只要員工退休時公司有能力履行支付退休金之義務即可。
- 精算風險與投資風險實質上由公司承擔。
- 退休金數額之決定，通常與薪資水準、服務年資有關，因而需要透過精算。

## 確定給付辦法義務之衡量

- 退休辦法負債之衡量須反映未來預期薪資。因此，對以平均薪資計算之辦法而言，應以預計平均薪資來衡量辦法負債，而非目前之平均薪資。
- 精算假設代表企業對未來變化之最佳估計。
- 估計未來支付之義務應以折現基礎衡量。該義務應採用高品質之公司債券利率或政府債券利率(若無活絡之公司債券市場時)加以折現。

— 企採用其本身增額借款利率是否恰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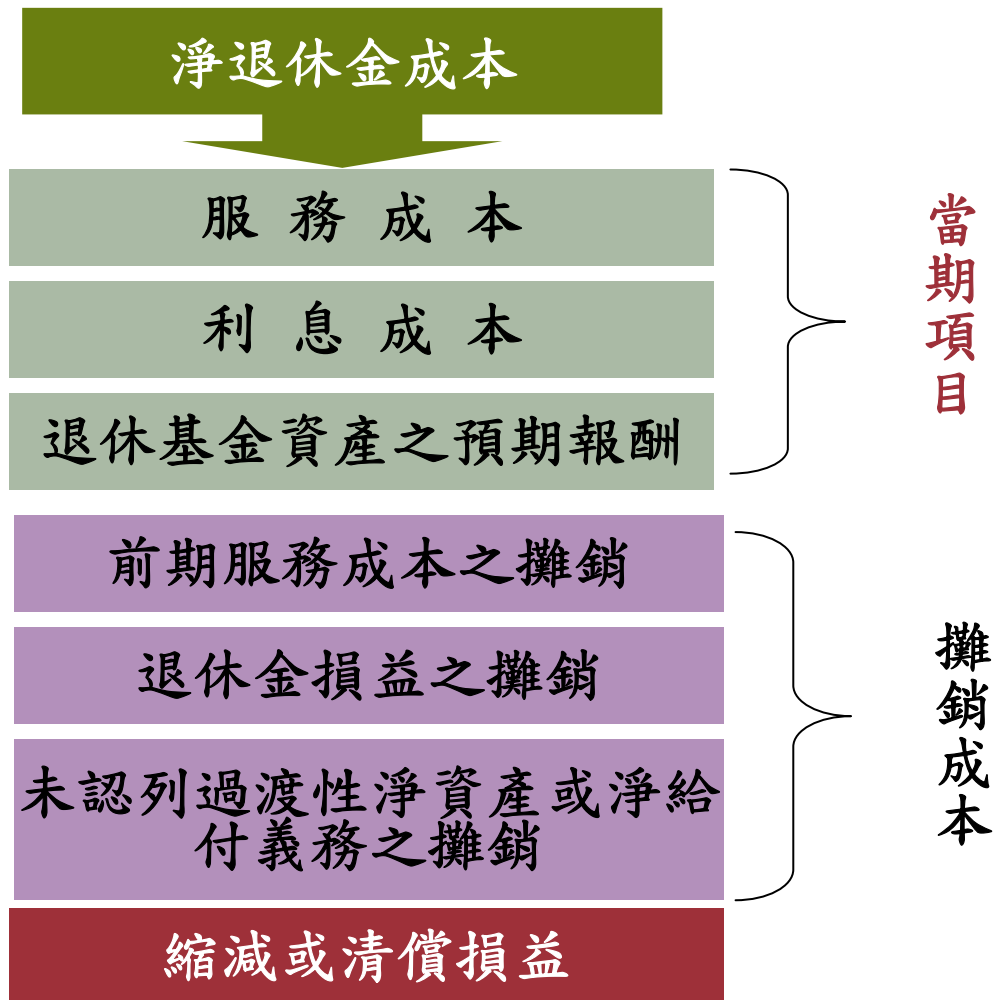
## 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基金資產

- 退休基金資產包含：由法律上獨立之基金所管理之資產，且：
  - 僅可於支付員工之福利時才可動用
  - 不得支付雇主之負債，且
  - 僅於已支付員工福利的退回或此一基金已提列過剩時，才可將其退回予企業。

## 確定給付辦法－退休基金資產之衡量

- 退休基金資產應以**公平價值衡量**。當退休基金資產有**市場公開報價**時，根據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衡量規定，應以其**公開報價之買價**衡量之。

# 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金成本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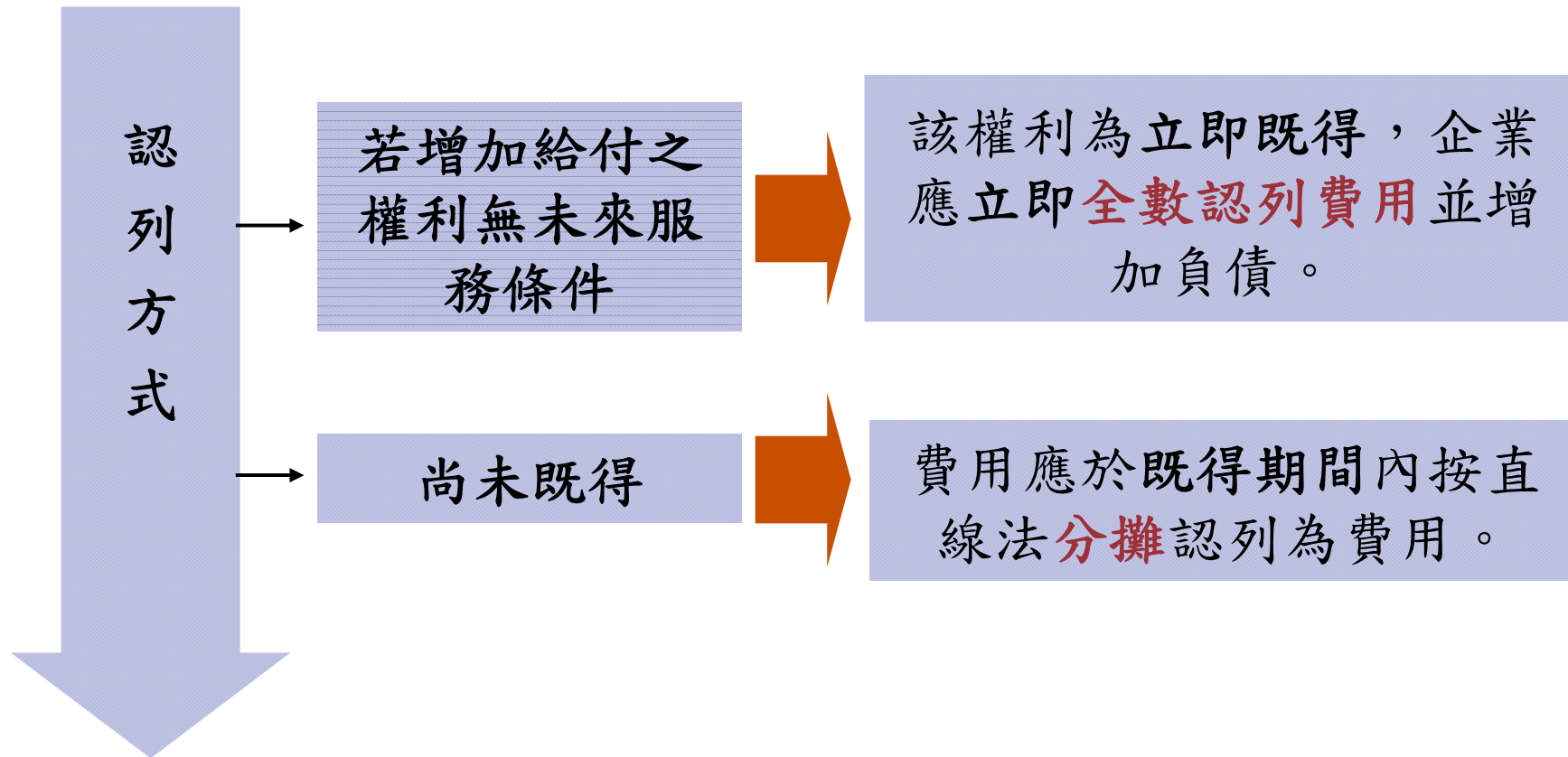


# 前期服務成本

- 前期服務成本係因**退休辦法修訂**而增加之前期服務給付義務**現值**。下列係因退休辦法修訂而導致前期服務成本增加之例子：

- 退休年齡由65歲變更至60歲；
- 增加提前退休之應付退休金；
- 將紅利增列至退休辦法之計算基礎；及
- 追溯增加適用退休辦法之員工人數

# 前期服務成本(續)



# 清償及縮減

- **清償**係提前償付部分或全部退休辦法負債
- **縮減**係企業：

- 明確承諾重大減少參與退休辦法之員工人數或
- 修改辦法之條件使未來服務利益減少或消除



## 清償及縮減之認列時點

- 企業已承諾且在實務上不可能撤銷之縮減或清償才須考量估列給付義務，計劃中尚不具承諾性質者，不論其可能性如何，尚無須考量給付義務的衡量。

企業重組時之影響為何？

## 清償及縮減之認列時點(續)

- 與重組相關縮減之影響，通常與重組準備同時認列。
- 此係因重組準備認列之條件，規定企業：
  - 1) 應有重組之詳細計劃，且
  - 2) 該辦法**主要條款已公告給受影響之對象(如，員工)**。如符合該等認列條件時，通常視為企業已對重組做出承諾，故公司應認列重組準備，企業應同時認列相關不可取銷之縮減損益。

# 採行IFRS的衝擊及其主要影響

- 在國內，目前並無明確之會計準則規範所有員工福利會計處理。除了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的會計處理適用**IFRS 2**外，**IAS 19 Employee Benefit**則規範了所有形式的員工福利。
- 在**ROC GAAP**下，僅特別規範**退休金辦法**的會計處理(包含**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及**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並沒有對其他員工福利有特別之規範。
- 茲將採行**IAS 19**時要特別提醒的事項臚列如下：
  - 一 有薪休假津貼(**Compensated Absences**)之估列：
    - 台灣公司於適用**IAS 19**時要特別注意有薪休假津貼的估列。依據**IAS 19**的規定，雇主依員工**過去之服務**所提供**可累積**的有薪休假津貼，應估列相關的負債。

# 採行IFRS的衝擊及其主要影響(續)

- IAS 19中並無最低負債認列的規定
- 精算假設折現率的依據差異
  - IFRS 折現率應參考高品質公司債市場的殖利率，若無活絡市場者則參考政府公債殖利率
  - ROC 如：退休基金指定保管運用機構所採用利率之長期平均數
- IAS 19 針對預付退休金資產之認列有上限之規定
  - R.O.C GAAP 並無預付退休金認列上限之規範

# 員工福利—公司首次適用之影響

## 採用豁免

精算損益採  
立即認列法



於轉換日將  
累積之精算損益  
調整至保留盈餘

精算損益採  
緩衝區法



於轉換日將  
累積之精算損益  
調整至保留盈餘

# 員工福利－公司首次適用之影響(續)

## 不採用豁免

精算損益選擇追溯調整  
可依右列方式進行處理

立即認列於股東權益

依緩衝區法或加速  
認列於損益表中

- 在ROC GAAP下，精算損益逐年攤銷認列於損益表項下，而不可一次反應於資產負債表下。

# 2010.4.29 IASB發布草案 「確定福利計畫-**IAS 19** 之修正提案」

## 對現行實務之主要變動

- 精算損益建議立即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此變動將：
  - 刪除緩衝區法(The corridor method)。因此預計對企業現行所適用認列精算損益之方法有重大影響。
  - 確定福利義務及退休基金資產之所有變動，不再全數認列為損益。
- 認列為損益之退休基金資產報酬，將以折現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之折現率為計算基礎；預計將降低淨損益。



# 草案建議改變員工福利之會計處理

- 精算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
-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之表達
- 利息收入(費用)之計算
- 「員工福利」中各種定義之修正；及
- 揭露

# 精算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

- 草案建議確定福利義務及退休基金資產價值之所有變動，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於財務報表中。
- 精算損益刪除緩衝區法，立即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立即認列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作為當期服務成本一部分。
- 縮減損益未來將於縮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精算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續)

- 因此，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Net defined benefit liability**)之方式：

-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包括與過去服務相關之最低資金提撥要求所認列之額外負債)。
- 減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
- 考量資產上限(asset ceiling)測試之影響。

##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之表達

- 將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拆分為下列組成部分，並認列於綜合損益：
  - 服務成本—認列為損益。
  - 淨利息收入或費用—認列為財務成本(損益)。
  - 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重衡量—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一般”服務成本應認列為損益。但服務成本之估計變動，則認列為重衡量組成部分

##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之表達(續)

- 重衡量之定義，包括下列項目：
  -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不包括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淨利息收入(費用)之所包含之金額；
  - 清償，僅包含非例行性之清償及計畫修正
  - 因確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所產生之影響，不包括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淨利息收入(費用)之所包含之金額。

#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之表達(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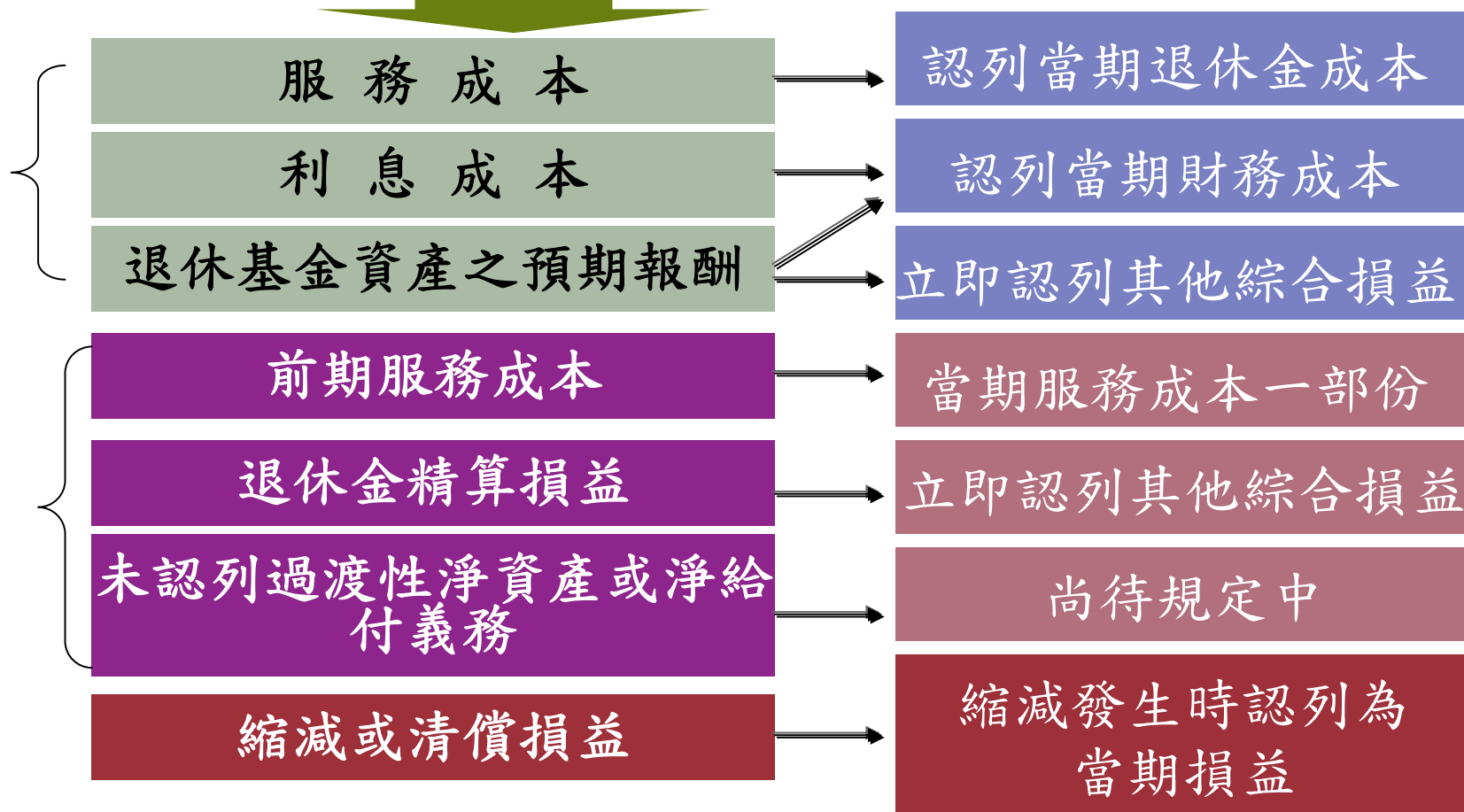
規定  
POC

當期退休金  
費用項目

攤逐年  
成認本列

與確定福利負債資產相關損益

2010.4.ED



# 利息收入(費用)之計算

- 以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之折現率，計算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收入(費用)
-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淨利息收入(費用)，應以乘上衡量確定福利義務時所使用之折現率(如高品質公司債利率)決定之。
  - 淨利息收入(費用)代表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變動。
  -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不再全額認列於損益中，僅有利息將列為損益項目。
  - 淨利息收入或費用應表達為其他財務成本。

# 「員工福利」中各種定義之修正

## ● 長期員工福利

- 將退職福利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定義調整一致，以使兩者之會計處理一致。
- 「長期員工福利」取代「退職福利」。
- 長期員工福利產生之精算損益未來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 短期及長期員工福利

- 此兩者之區分係依企業預計該福利到期應清償之時點而定
- 而非員工何時有權取得之福利之時點

## ●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

- 應包括退休基金資產管理之相關成本。
- 應包括任何由退休基金所自行支付之應付稅額



# 揭露

- 提供與確定福利計畫特定有關之資訊
  - 說明計畫所提供福利之性質及法規之影響
- 提供財務報表中相關金額之相關額外資訊
  -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期初及期末金額之調節
  - 表達退休基金資產、確定福利義務及資產上限影響之單獨調節
- 提供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變動之資訊
  - 重大精算假設影響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敏感性分析
  - 退休基金對於風險管理採用資產負債配合之政策

## 生效日及過渡條款

- **IASB 預定2011.6月前完成此員工福利初步階段。**
  - 理事會於此草案階段，尚未決定特定生效之日期。
  - 理事會另建議，此修正條文應追溯適用，並應依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處理。

# IAS 24 關係人交易揭露

## 發布及修正過程

- **1984年7月由IASB發布，1994年修正**
- **2003年12月由IASB修正**
- **2009年11月IASB再次修正(自2011年1月1日起之年度財報適用，得提前適用)，修正重點如下：**
  - 對政府關係個體(government-related entities)揭露之豁免
  - 將關係人之定義修改為較對稱且一致

# 範圍

- 所有之個體
  - 但對受政府控制之個體有豁免之規定
- 用以認定
  - 關係人之關係
  - 關係人交易，包括承諾及期末餘額
- 揭露要求
  - 合併財務報表
  - 單獨及個別財務報表

對關係人交易之認列及衡量無特殊規定

# 定義

## 個人或近親家屬成員

- 該個人對報導個體有控制能力或聯合控制能力
- 該個人對報導個體有重大影響力
- 該個人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 個體

- 屬同一集團之個體
- 聯合控制或合資者
- 重大影響力
- 退休金計劃
- 受左列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 左列第一點所述之個人有重大影響力或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之個體

# 定義(續) — 控制力、聯合控制力以及重大影響力

## ● 控制能力(control)

控制能力之定義係指為期能從一企業之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該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方針加以操控之能力。

## ● 聯合控制能力(joint control)

聯合控制能力係指經由契約協議分享對經濟活動之控制。

## ● 重大影響力(significant influ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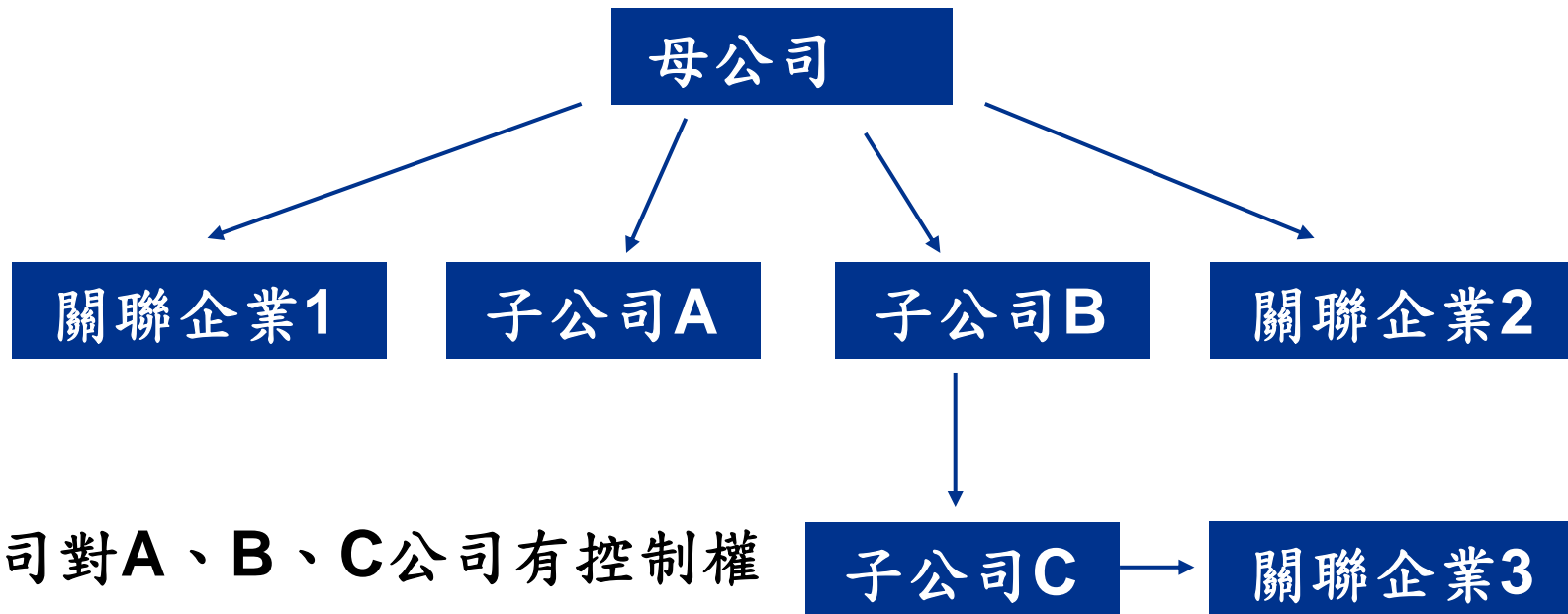
重大影響力係指有權參與一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但對這些政策不具控制能力。重大影響力可能藉由持股、章程或協議而取得。

# 定義(續) — 一個人之近親家屬成員 (close members of the family of a person)

- 該個人之子女、配偶及同居人
- 該個人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該個人或該個人配偶或同居人的受撫養家屬



# 關係人之認定－釋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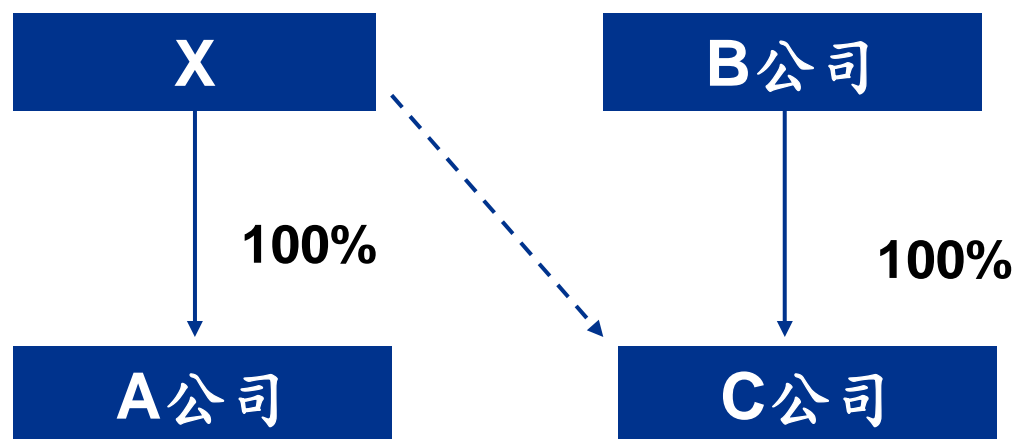


母公司對A、B、C公司有控制權  
對1、2、3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 關係人之認定－釋例一(續)

- 就母公司單獨報表而言，哪些公司是關係人？
- 就母公司合併報表而言，哪些公司是關係人？
- 就A、B、C公司報表而言，哪些公司是關係人？
- 就1、2、3公司報表而言，哪些公司是關係人？

## 關係人之認定－釋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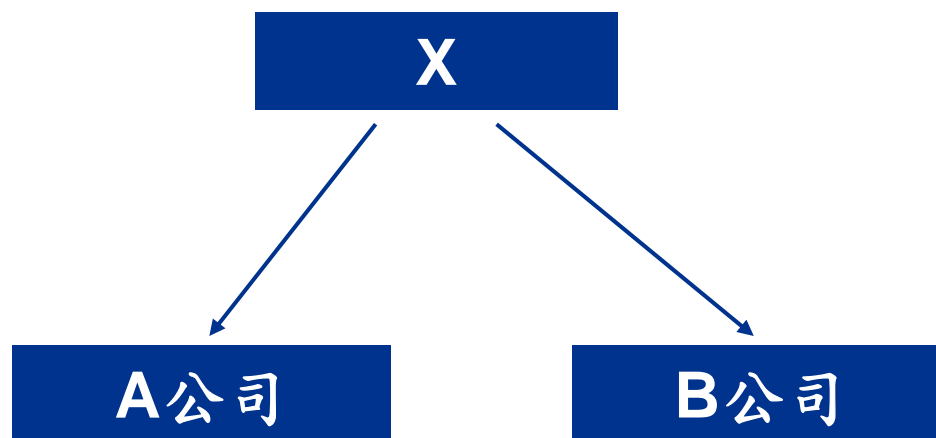


**X先生同時是C公司的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 關係人之認定－釋例二(續)

- **C**公司報表中，**A**公司是否為其關係人？
- 若**X**先生是**B**公司而非**C**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則**C**公司報表中，**A**公司是否為其關係人？
- 若**X**先生對於**A**公司只有聯合控制力，則在上述兩種情形下，**A**公司是否為**C**公司的關係人？
- 若**X**先生對於**A**公司只有重大影響力，則在上述兩種情形下，**A**公司是否為**C**公司的關係人？
- **A**公司報表中，**C**公司是否為其關係人？
- **B**公司合併報表中，**A**公司是否為其關係人？

# 關係人之認定－釋例三



## 關係人之認定－釋例三(續)

- X先生對於A公司具有控制力，對於B公司亦有控制力，則A、B是否為關係人？
- X先生對於A公司具有控制力，對於B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則A、B是否為關係人？
- X先生對於A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對於B公司亦具有重大影響力，則A、B是否為關係人？

# 非關係人

- 單僅有下列關係並不構成關係人：
  - 有一個共同的董事
  - 對一合資企業分享控制力之合資控制雙方
  - 與下列個體之正常商業往來
    - 財務提供者
    - 工會
    - 政府或其代理機構
  -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代理商等

# 控制揭露(Control disclosures)

- 母公司與子公司之**關係人關係**，不論是否有交易均應揭露
- 企業應揭露其母公司之名稱，如母公司非為最終控股公司，應再揭露最終控股公司之名稱
- 如企業之母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個體之合併財務報表未經公開，則尚需要揭露其最上層業已公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公司之名稱



# 交易揭露

- 應揭露關係人交易之性質及類型，包括：
  - 交易金額
  - 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事項)、該等交易條件及提供或收取之擔保品
  - 呆帳準備及費用

## 交易揭露(續)

- 依下列關係人類別分別揭露：
  - 母公司
  - 對企業具有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子公司
  - 關聯企業(associates)
  - 企業為合資控制之合資個體
  - 企業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其他關係人

## 交易揭露(續)


-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之報酬總數，按下列方式彙總揭露：
  - 短期員工福利 Short-term employee benefits
  - 退休福利 Post-employment benefits
  - 其他長期福利 Other long-term benefits
  - 離職福利 Termination benefits
  - 股份基礎給付 Share-based payments

# IAS 24現行有效規定概要及其與ROC GAAP之差異

IAS 24現行有效規定之概要	與ROC GAAP第六號公報規定之差異
<p>企業及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係為企業之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係指對企業活動之規劃、指揮及控制，具直接或間接權力及責任者，包括執行業務董事及非執行業務董事。近親包括配偶、同居人及子女，配偶、同居人之子女，個人或配偶或同居人之受撫養親屬。</p>	<p>ROC GAAP具體定義公司管理階層之形式身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配偶，及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等具有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者。</p>

# IAS 24現行有效規定概要及其與ROC GAAP之差異(續)

IAS 24現行有效規定之概要	與ROC GAAP第六號公報規定之差異
應依關係人之類別揭露關係人資訊	ROC GAAP並無此類規定
政府控制個體之關係人揭露	ROC GAAP無明確規定
屬企業或其關係人之企業員工福利之退休給付辦法為關係人	ROC GAAP無此規定
企業應揭露其母公司及其最終控制者(若與母公司不同)名稱，惟若母公司及其最終控制者皆無須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則尚應揭露次要母公司名稱	不論母公司或最終控制者是否應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尚無次要母公司揭露之要求
應揭露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ROC GAAP無此規定，惟金管會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年度財務報告揭露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Q & A**

**Thank you!**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presentation, report, or talkbook]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Presenter's contact details

鍾丹丹執業會計師

**KPMG TAIWAN**

**(02)81016666#03578**

**phoebechung@kpmg.com.tw**

**www.kpmg.com**